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汪惠君

代 理 人 楊怡婷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汪惠君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 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2,348,710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0,236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摺影本、本院 113年度司消調字第 80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保險單資料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0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

01 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
02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
03 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4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06 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9 法 官 顏世傑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本件不得抗告

12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8日公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4 書記官 廖日晟